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2季度报告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7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48,337.2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定量与定性投资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优质龙头企业的严格筛选，力争为投资者带来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8	0067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20,772.00份	327,565.20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4月01日 - 2022年06月30日)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2,504.42	-28,071.46
2. 本期利润	495,393.24	18,783.1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6	0.062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09,193.84	446,837.1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27	1.36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0%	1.45%	5.27%	1.15%	-0.27%	0.30%
过去六个月	-11.98%	1.55%	-6.88%	1.16%	-5.10%	0.39%

过去一年	-28.80%	1.55%	-10.41%	1.00%	-18.39%	0.55%
过去三年	36.22%	1.41%	17.45%	1.01%	18.77%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88%	1.39%	21.49%	1.01%	16.39%	0.38%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5%	1.45%	5.27%	1.15%	-0.32%	0.30%
过去六个月	-12.07%	1.55%	-6.88%	1.16%	-5.19%	0.39%
过去一年	-28.97%	1.55%	-10.41%	1.00%	-18.56%	0.55%
过去三年	40.30%	1.41%	17.45%	1.01%	22.85%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99%	1.39%	21.49%	1.01%	20.50%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5月29日-2022年06月30日)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5月29日-2022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证	说明
----	----	--------	---	----

		基金经理期限		券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2020-07-07	-	10年	冯贇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工程双硕士。具备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咨询员、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分析师、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中级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
汪华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1-27	-	13年	汪华春女士，南京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具备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德汇集团行业分析师，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负责人，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研究总监职务。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是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程序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旗下各投资组合不存在因不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程序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交易风险管理规定》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上半年内外部各种冲击之下市场跌宕起伏，尽管我们在低位看到“从绝对估值视角看，其中有部分公司的估值回到了2020年前估值中枢的位置”，但是整体来说，产品的表现并不好。

主要是两个原因：（1）组合中的2家公司遇到了意外的冲击，经过审慎评估，我们做了一些调整；（2）在市场宏观流动性较好时，上涨的潮水会浮起所有的船，而我们并不擅长“逐浪”。

这次冲击事件也给了我们教训，外部环境不可预测，企业管理层也并不完全在投资经理掌控之中，今后构建组合时再三地审视脆弱性和不可预期性。

我们始终保持着消费和医药领域的公司的跟踪：疫情影响了部分龙头企业的消费场景，但是没有影响企业的内在价值；部分企业在医保控费的压力下寻找创新突围，因此我们致力于寻找有创新能力开拓新市场的企业。

此外，我们增加了高端制造业持仓，保持了致力于数智化的企业持仓，“我们认为，这是面向未来，改善和提升制造企业整体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实现节能降碳的必由之路。”这些龙头企业将伴随中国产业升级而成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322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27%；截至报告期末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364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2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基金自2020年3月4日至2022年6月30日出现连续超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前期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271,917.16	91.08
	其中：股票	10,271,917.16	91.0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8,383.18	8.85
8	其他资产	7,865.29	0.07
9	合计	11,278,165.6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39,460.00	4.88
C	制造业	6,388,786.30	57.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5,888.56	11.36
J	金融业	1,212,492.30	10.9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586.00	0.4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0,496.00	2.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8,208.00	5.0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271,917.16	92.9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71	东方雨虹	20,500	1,055,135.00	9.54
2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1,022,500.00	9.25
3	600036	招商银行	19,600	827,120.00	7.48
4	000568	泸州老窖	2,900	714,966.00	6.47
5	688777	中控技术	8,706	633,448.56	5.73
6	600845	宝信软件	11,400	622,440.00	5.63
7	300124	汇川技术	8,600	566,482.00	5.12
8	600763	通策医疗	3,200	558,208.00	5.05
9	601088	中国神华	16,200	539,460.00	4.88
10	000786	北新建材	13,900	481,218.00	4.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

2021年9月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高管周园斌提出警告和公开批评：2020年7月至9月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部分个人贷款变相用于购房负直接管理责任。

2021年9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对珠海分行未办妥抵押预告登记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出公开处罚30万元。

2021年10月2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对青岛分行代销保险业务存在误导销售提出公开处罚25万元，对分支行高管赵秀文提出警告。

2021年11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存在未按照保险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条款全面、客观揭示所代销保险产品风险提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20万元。

2021年12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银保监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存在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提出罚款20万元。

2021年12月2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提出罚款30万元。

2022年1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存在未严格审查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未有效跟踪检查贴现资金使用情况提出罚款60万元，对分支行高管顾恒宇提出警告。

2022年1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州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存在个人贷款资金被挪用流入房市提出罚款30万元，对分支行高管徐军提出警告，罚款5万元。

2022年1月1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存在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核不到位，委托资金来源于本行信贷资金提出罚款35万元，对分支行高管陈立东提出警告。

2022年1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个人贷款业务管理不到位提出罚款40万元，对分支行高管金婧提出罚款6万元。

2022年1月2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理业务管理不尽职、资金被挪用提出罚款40万元。

2022年1月2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个人经营贷款流入股市、违规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出罚款65万元，对分支行高管胡宇提出警告。

2022年2月2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三查”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用提出罚款40万元，对分支行高管胡宇提出警告。

2022年3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招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罚款3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判断以上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健经营，不影响其长期投资价值，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5.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865.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865.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A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31,048.79	318,471.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1,896.70	106,354.1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82,173.49	97,260.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20,772.00	327,565.2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文件；
- (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1日